

#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文件

8.14

京妇儿工委字〔2015〕6号

##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免费婚检构建健康 和谐幸福家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免费婚检构建健康和谐幸福家庭工作的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5年7月16日

# 关于推进免费婚检构建健康 和谐幸福家庭工作的意见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婚前保健服务是阻断疾病传播,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措施,包括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为提高我市居民自觉接受婚前保健服务意识,提升婚前医学检查率(以下简称婚检率),保护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依据《母婴保健法》、《婚姻法》和《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要求,现就我市推进免费婚检构建健康和谐幸福家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全市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目标:婚检率逐步提高,到2020年达到50%以上。

## 二、责任分工

(一)各级宣传部门要落实辖区内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定期反复刊播倡导自觉婚检、预防出生缺陷及婚前保健知识的公益广告,定期安排妇幼卫生专家制作访谈节目,增强公众自觉参与婚前医学保健、预防出生缺陷、构建健康和谐幸福家庭的意识。

(二)民政部门要做好免费婚检的宣传引导工作。婚姻登记机关要努力营造浓厚的自觉婚检宣传氛围,提供有关婚姻指导、婚前保健、优生优育等方面的宣传资料供婚姻登记当事人免费阅读。要优化结婚登记流程,在办理登记前向当事人发放免费婚检宣传手册等材料,以适当方式提醒当事人知悉自己和对方的健康状况,告知当事人到辖区定点的婚检服务机构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动员当事人自觉做到先婚检后结婚,引导当事人到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台)接受卫生计生部门选派的医师提供的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在民政婚姻登记网络预约平台上增加介绍免费婚检项目、服务机构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要加强婚姻登记员的综合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切实提高婚姻登记员的整体素质,认真落实婚检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宣传工作规范健康有效开展。

(三)卫生计生部门要严格执行婚检机构和执业人员的准入制度,加强婚检医疗保健机构监管。要强化婚检医师的业务技术培训,优化婚检服务流程,确保婚检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做到婚前医学检查同婚前保健咨询、婚前卫生指导相结合,严格保护婚检对象的隐私安全,使婚姻当事人从心理、生理和保健知识上真正获得婚前保健服务。

卫生计生部门要负责向民政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各种婚检宣传资料,负责对婚姻登记机关的婚检宣传员定期进行培训,同时向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提供婚前保健、预防出生缺陷等

相关知识。

卫生计生部门要负责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咨询服务内容和宣传资料,提倡科学的婚育观,做好婚前保健、婚育知识的宣传、咨询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宣传网络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对面宣传,增强公众对婚前医学检查的认识,不断提高公众婚检的参与率。

(四)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充分运用自身优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进免费婚检、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广泛进行婚前保健、母婴健康和阻断疾病传播的社会教育,大力宣传婚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公众了解婚检对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兴旺的重大意义。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积极推行婚检宣传、优生咨询指导等一站式便民服务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保障经费投入。市妇儿工委要加强对各区县推进免费婚检、预防出生缺陷工作的指导、考核和评估,并把该项工作作为民生工程加以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将婚检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并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领导。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辖区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合作,推进免费婚检、婚姻登记、优生咨询指导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各区县财政要按照实际婚检人数,以每对补助480元的标准,将婚检经费定期及时划拨婚检定点机构,确保婚检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建立有效的婚检工作机制和婚检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联席与沟通,明确卫生计生、民政、财政、宣传、妇联、工会等部门的职责。要定期召开推进婚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和协调推进婚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婚检工作检查督导并落实整改。

(三)重视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群众团体、乡镇(街道)要以各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普及推进免费婚检、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相关知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母婴保健法》、《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将婚前保健、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工作深入到社区、农村、家庭,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自觉婚检氛围。

(四)定期检查,确保目标完成。各区县政府要将婚检率纳入当地政府重要工作目标的考核内容,建立并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婚检工作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市妇儿工委定期将各区县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年组织民政、卫生计生、宣传等部门对全市推进婚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存在问题的区县和部门限期落实整改,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给予全市通报。

